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36号

凭祥市福锦华供应链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X4Q3C70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6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372945.1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 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15号

凭祥视点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481MA5NE8BF86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7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442125.74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郑其汶, 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44号

凭祥市康林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51481MABWT7TF0W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8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565750.74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40号

凭祥市建宏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XL76WOW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7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918258.79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郑其汶, 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（2026）25号

广西冠鼎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481MADE60E13E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9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（2025）109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2375434.82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郑其汶, 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43号

广西华运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481MADDX5LJ5U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9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09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3040136.43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郑其汶, 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23号

广西致洋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481MADB3HLW9T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0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3193366.89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郑其汶, 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52号

广西思盛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481MADB3H3P7Y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9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0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4465617.86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郑其汶, 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（2026）32号

广西鸿久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481MADE5YNJ5L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9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09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2389754.69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  
催 告 书  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凭税强催〔2026〕50号

广西睿信商贸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51481MADB3RD62G):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9日向你(单位)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09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欠税6390655.34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郑其汶

联系电话: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郑其汶, 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  
催 告 书  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凭税强催〔2026〕9号

凭祥市志源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5NMF2U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4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860812.47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  
催 告 书  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凭税强催〔2026〕41号

凭祥市誉德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5NMFUH8U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2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666894.06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郑其汶, 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  
催 告 书  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凭税强催〔2026〕35号

凭祥宝盛贸易代理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X8CBH2B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2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431286.92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 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27号

凭祥德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Y46T781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8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667329.6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凭税强催〔2026〕17号

凭祥市博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YJ3QC32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8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973968.24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18号

凭祥市吉汇莱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YHXE18H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5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770492.38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12号

凭祥市松立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YHXT729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8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475979.56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53号

凭祥市恒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XXAC51M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9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759590.83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 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39号

凭祥市畅华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XX7Q79Y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7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2230085.76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22号

凭祥市润成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YHWLYXB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7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464244.94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郑其汶, 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16号

凭祥市茂升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YJ3KR8J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20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230168.61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19号

凭祥市兴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XX7UB7X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7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399457.79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49号

凭祥长泓贸易代理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XNG4T9U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3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251225.46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38号

凭祥市智优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C0DHXX6G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6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224741.11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  
催 告 书  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凭税强催〔2026〕48号

凭祥市易特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Y2ALT7W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9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839146.17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 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29号

凭祥市超达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C06U6E6G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2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963760.63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42号

凭祥市恒泰福供应链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YB9NH8G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3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263138.83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21号

凭祥市佳信进出口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XTYYA6R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2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2117707.63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30号

凭祥市恒高进出口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WKDKC6R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5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251656.43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20号

凭祥市富通进出口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XFUOM0D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2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527294.72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45号

凭祥益佳隆供应链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X8CC26X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3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351880.79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51号

凭祥沃科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X7H7N4C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4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351427.87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  
催 告 书  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凭税强催〔2026〕24号

凭祥翔隆供应链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XLQQH78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4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694274.65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  
催 告 书  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凭税强催〔2026〕33号

凭祥荣宝迅供应链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W9F2T6Q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4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505652.09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28号

凭祥佳春供应链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Y83UN9J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6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527860.76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（2026）7号

广西凭祥鑫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C2G3J07E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9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980624.59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 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8号

广西凭祥鑫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C271YH70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9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091772.5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 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  
催 告 书  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凭税强催〔2026〕6号

广西凭祥晖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 
91451481MAC1J3XJ7C):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(单位)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4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欠税4570407.73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13号

广西凭祥正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C2G3807M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8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3259835.37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郑其汶, 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14号

广西凭祥正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C10DLY7J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（2025）116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3901760.15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  
催 告 书  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凭税强催〔2026〕5号

广西凭祥晖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C26GQM27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6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746775.86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 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2号

广西凭祥智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C28FL339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9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5053500.5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郑其汶, 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10号

广西凭祥智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C1R0Y89E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5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8587.89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（2026）11号

广西凭祥丰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C11WLKXF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（2025）114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5767111.38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4号

广西凭祥晖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C1J3H692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5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271099.57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3号

广西凭祥晖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C0885M68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1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872168.11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47号

凭祥市创辉进出口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XTXWRXX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21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510384.07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26号

凭祥汇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W9NFW54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4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108903.06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34号

广西迅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A7MR9B2D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2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3224720.44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31号

凭祥市英集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ULTXC6M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1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398343.36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凭祥市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凭税强催〔2026〕46号

凭祥市安旺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81MABX6C627F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凭税凭分通〔2025〕118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税1727377.14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其汶

联系电话：8538007

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 23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郑其汶,谢展(桂税征 451481250110,  
桂税征 451481210107)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